



美司法部於2008年介入Google與Yahoo網站上進行的搜尋動作提供相關廣告的合作案後，再次針對Google公司的網路版圖擴張動作，是否造成阻礙公平競爭採取調查行動，這次的目標是Google與書籍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圖書、文章數位化和解協議。

事實上Google 去年已與美國書籍作者與出版協會取得和解共識，前者願支付 1.25 億美元和解金，後者則撤銷其違反著作權的指控。但「無主」(orphan)的著作物，像是絕版書或不明著作的書籍作者必須在5月5日最後期限前選擇退出Google的計畫，否則就會被納入和解案。

不過，有七位作者上周向法院要求把5月5日截止日期再延長四個月，理由之一是提議的和解案太複雜。為讓Google有更多的時間，與其它作者商議和解協議，美國紐約聯邦法庭已將和解的期限延至 9 月4 日。Google表示會再花六十天的時間找到作者，並說服他們就Google線上書籍搜尋服務一案達成和解。如果Google的和解計畫順利完成，在其「Google Book Search service」搜尋服務中，將可找到數百萬件的作品。

相關連結

[Google Public Policy Blog](#)

[Teleactivities Web Portal](#)

陳益智

主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Teleactivities Web Portal，2009年04月27日，<http://teleactivities.net/node/9186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4月29日

Google Public Policy Blog，2009年04月27日，<http://googlepublicpolicy.blogspot.com/2009/04/extending-notice-on-google-book-search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4月29日

[文章標籤](#)

 [推薦文章](#)